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020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大股东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新控股”）的函告，获悉京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，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动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是	8,000,000	5.93%	0.93%	2023-07-27	2024-7-31	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吕钢	178,796,755	20.77%	0	0	0	0	0	0	0
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34,966,393	15.68%	40,567,567	30.06%	4.71%	40,567,567	100.00%	0	0
合计	313,763,148	36.44%	40,567,567	12.93%	4.71%	40,567,567	100.00%	0	0

注：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，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，并及时进行披露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日